

证券代码：830832

证券简称：齐鲁华信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7月1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明曰信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，需尽快

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，并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使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公司董事会拟选举明曰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对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，董事会根据需要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。(1)拟推选明曰信、李晨光、陈文勇组成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由明曰信担任主任委员；(2)拟推选董事刘秀丽、明伟、于培友组成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由刘秀丽担任主任委员；(3)拟推选孙国茂、明曰信、于培友组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由孙国茂担任主

任委员；(4)拟推选于培友、明曰信、孙国茂组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并由于培友担任主任委员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(1) 选举明曰信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主任委员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；

(2) 选举李晨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；

(3) 选举陈文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；

(4) 选举刘秀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主任委员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；

(5) 选举明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；

(6) 选举于培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；

(7) 选举孙国茂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、主任委员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；

(8) 选举明曰信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；

(9) 选举于培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；

(10) 选举于培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主任委员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；

(11) 选举明曰信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；

(12) 选举孙国茂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；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拟聘任李晨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拟聘任陈文勇先生为公司分管华信高科副总经理；拟聘任明伟先生为公司分管审计法务副总经理；拟聘任戴文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拟聘任肖鹏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- （1）聘任李晨光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
- （2）聘任陈文勇为公司分管华信高科副总经理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
- （3）聘任明伟为公司分管审计和法务副总经理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
- （4）聘任戴文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
- （5）聘任肖鹏程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15日